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停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游焜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間曠職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庭114年度訴字第1217號）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